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

2026-00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制度框架日臻完善的基础上，狠抓制度落地执行。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设、加大员工专项培训力度以及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确保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有效贯彻与执行。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饮料生产和销售；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饮料生产和销售；

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饮料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投融资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职责边界清晰，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与日常事务，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统筹日常生产经营，高管团队分工明确、协同高效，通过健全的制度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开创者，公司坚定奉行“领潮植物饮品发展”战略，持续夯实品牌、产品与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敏锐洞察消费趋势，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通过品类升级与创新拓展新消费场景及客群，精准满足新一代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同时，依托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模式，不断拓宽营销边界，驱动业绩稳健增长，稳步提升品牌在植物饮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潮流。

3、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视为发展的灵魂与不竭动力，致力于构建积极向上

的价值体系。公司弘扬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及团队协作精神，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与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基于此，公司确立了清晰的使命、愿景与核心价值观。

企业使命：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

企业愿景：植根于大地，可信赖的供给植物。

企业价值观：聚焦三农产业，协同乡村振兴；倡导低碳绿色，引领价值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及奖惩的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将职业道德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人用人首要标准。公司紧密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常态化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强化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撑作用。同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效能与员工满意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5、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营销策划、推广及定价等关键环节，强化营销体系管控。依托 ERP 系统，对销售合同签订、审批、收款、发货、签收及开票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并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供应链协同与信息全程可追溯，确保销售规范管理。公司坚持“先款后货”原则，定期基于销量与回款指标开展绩效考核，在加速资金回笼的同时，有效防范坏账风险。

6、采购管理

公司依托 ERP 系统，对采购业务实施从计划提报、审批、执行、验收到结算付款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公司根据物料特性，灵活采用招标、比价等采购模式，并结合大宗原材料市场行情研判，把握采购窗口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

系，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付款管理环节，公司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及时清收预付尾款，确保往来款项账实相符，杜绝预付款长期挂账，有效规避资金损失风险。

7、生产管理

作为内控核心环节，公司构建了生产与仓储全流程、立体化的管控体系。制度层面，明确规范从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到盘点的关键控制节点，并通过定期盘点与账实核对，确保存量资产安全完整。生产运营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模式，依据市场需求制定月度计划，联动供应、储运等部门协同执行，确保产能与需求高效匹配。同时，依托 ERP 系统打通生产与仓储环节，实现了业务集成与闭环管理；通过供应链协同和全程可追溯，既保障了资产安全和生产合规，又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最终为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8、研发管理

公司紧扣中长期产品战略规划，聚焦植物蛋白细分赛道，秉持差异化经营策略，持续强化技术储备与源头创新能力。围绕“杏仁+”系列及中式养生水等产品矩阵，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户体验为核心，精准把握机遇，优化结构，稳步推进多元化布局。通过拓展新消费场景与客群边界，实现技术与产品的良性互哺，为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9、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视为经营命脉，构建了“合规为基、安全为底、效率为标”的资金管控体系。制度层面，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现资金全生命周期覆盖；执行层面，深化不相容岗位分离与分级授权审批，辅以银企对账及内审监督，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可溯。依托“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保持了充沛且稳健的现金流，从源头规避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精细化资金统筹与流动性管理，公司有效平衡

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提升了整体资金运营效能。

10、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构建了涵盖采购、验收、调拨、盘点、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实施财务、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的三级联动管控，对所有资产建立电子卡片与唯一编码，悬挂标识牌，并定期组织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权属清晰。同时，公司完善存货内控制度，规范从采购、验收、入库到领用的全流程管理，双管齐下强化存量资产安全监管，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

11、财务报告

公司依托 ERP 系统实施集中统一的财务核算管理。为规范财务报告行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与高质量披露，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方面，公司严格按准则及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并及时公告。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所有财务会计报告均需经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逐级审核并签署，以确保财务信息的权威性与准确性。

12、关联交易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动态监控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动，严格甄别日常重大交易性质，严禁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业务，公司严格执行《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与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资金安

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投融资管理

公司坚持“规范、安全、审慎、透明”的投资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投前评估与投后跟踪，确保投资活动合规、安全、高效，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统筹规划筹资规模与结构。审慎优选融资渠道，严控资金成本与债务风险，实现融资及资金使用全周期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融资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

14、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为强化内控、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合同及印章管理制度》，对合同全生命周期（签订、审批、履行、归档及纠纷处理）实施规范化管理。在合同履行环节，公司恪守契约精神，依约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商业信誉。同时，公司明晰印章保管职责与审批权限，通过严格的用印审核机制，有效防范用印风险，确保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15、预算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在财务部门专设预算岗位，负责预算的统筹编制与分析。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方案；通过层层分解与下达，明确各部门的预算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控预算调整，定期开展执行分析与偏差预警，并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预算管理的权威性与有效性。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及范围，通过对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与整合，确保内外部信息在各渠道间及时、准确地流转与共享。公司依托 ERP、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在保障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及业务单位之间信息传递高效顺畅、沟通便捷有效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保密机制，严防关键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

17、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把披露范围与格式关口，认真履行编报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全年未发生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重大遗漏补充而导致的披露违规情形。

18、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下有独立的内审团队，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审人员据此对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与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

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的严厉处罚；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重要业

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